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 度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9)。

2025年5月16日,公司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.000万元募集资金 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,并已就上述募集资 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